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龔妍心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龔妍心與告訴人呂清智為情侶。龔妍心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凌晨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居處，由呂清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搭載前往呂清智位在桃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，龔妍心在前揭路途中，基於毀棄損壞及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敲打呂清智所有之上開車輛內裝之後視鏡，並徒手毆打呂清智之頭部、臉部，致該後視鏡掉落而不堪使用，並使呂清智受有左臉頰及左眼挫傷浮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呂清智已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撤銷告訴書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03 法官 高上茹

04 法官 林慈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劉慈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